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

闵绍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诉被告闵绍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08民初30783号起诉状副本、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将于2025年12月23日上午9: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1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